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BJJG1395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苏锡宝
联系电话	0592-5350605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苏锡宝、吴亚宏
联系方式	0592-5350605
本项目持续督导期	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年末,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29
注册资本	6,66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倩龄
实际控制人	郑倩龄、黄舒婷
联系人	赖伟星
联系电话	86-592-57722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 年 8 月 28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9 月 1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督导工作	公司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及时预约、编制、报送和披露公司定期报告。经审阅，好利来历次披露的定期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现场检查工作	好利来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机构及公司领导访谈。
4、督导好利来规范运作	本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好利来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好利来内部控制制度

	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好利来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好利来合法合规经营。
5、督导好利来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充分沟通并及时反馈意见；保荐代表人未能事前审阅的均在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进行了事后审阅。经审阅，持续督导期间好利来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6、督导好利来募集资金使用	本保荐机构督导好利来按照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好利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7、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	好利来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8、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保荐期内，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律师积极配合督导人员工作，对于督导人员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和充分交流，并发表了专业性意见，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了帮助和便利。
9、发行人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好利来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均能在承诺履行期内严格遵守股份限售承诺、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其他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超过期限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10、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保荐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列席的会议，好利来均就有关议案征询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并对会议召集程序、表决过程、会议决议记录等进行密切关注，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11、对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保荐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规则、规范指引、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规则、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方面的规范运作培训，同时，也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向企业发送学习文件。
12、对公司股价异动及相关媒体报道的关注与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异动及媒体报道情况，针对媒体报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核查、问询程序，督促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就相关事项予以解释说明并公开披

	露。
13、对公司高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调查情况	保荐期内，好利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保荐机构的督促下，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之责任。
14、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关注情况	保荐期内，好利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的减持，持股变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15、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针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及时出具了核查意见。
16、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交易所的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定期报告、会议公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文件，也按照规定向交易所报送了相关现场检查报告及培训报告等文件。
17、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好利来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保荐机构认为：好利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好利来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苏锡宝

吴亚宏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